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即附 陶思辰

帶被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複 代 理 人 涂彥彤

被上訴人即 黃崇堯

附帶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200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四項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附帶被上訴人應將裝設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建物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之監視器拆除。

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附帶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均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0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00

號房屋），與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0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下稱00號房屋）相鄰，詎上訴人於00號房屋所搭設之雨遮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0.49m²部分（下稱系爭A雨遮），竟無權占用000000土地上空，妨害伊所有權之行使，又上訴人於00號房屋所架設如附圖編號B所示之監視器（下稱系爭B監視器），以45度角朝向00號房屋拍攝，其攝影範圍及於00號房屋出入口之停車位約1/3，侵害伊之隱私，上訴人應除去該侵害，並賠償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應將系爭A雨遮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伊。(二)應將系爭B監視器拆除。(三)應給付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系爭A雨遮縱有越界50公分×1公分，亦在製作廠商測量及施工可容許之誤差範圍內，對被上訴人損害甚微，且技術上難以拆除，強加拆除對伊損害甚鉅，被上訴人請求拆除乃屬損人不利己之權利濫用。另系爭B監視器之畫面主要監看伊00號房屋，雖可看到被上訴人車庫上方之玻璃屋頂，但內部情形難以看清，且該車庫並非被上訴人的「生活私密領域」，且伊係因被上訴人搭設之違建緊鄰伊00號房屋，伊為防止他人入侵00號房屋、犯罪蒐證等居住安全目的，始裝設系爭B監視器，除發生意外或竊案外，無人會去觀看監視畫面，應無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況縱無系爭監視器，伊亦可從其住宅內、陽台或窗戶，以肉眼看見被上訴人車庫，難認被上訴人對該車庫有合理隱私期待，若被上訴人認有隱私必要，應自行將其車庫頂由玻璃換成不透光材質等語。【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A雨遮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

上訴人拆除、返還占用土地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並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請求部分廢棄。(二)附帶被上訴人應將系爭B監視器拆除。(三)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此部分則聲明駁回附帶上訴。】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被上訴人所有之000000地號土地及00號房屋，與上訴人所有之000000地號土地，及00號房屋相鄰。（見原審調字卷第31至33頁）
- 2、上訴人於00號房屋搭設之系爭A雨遮面積0.49平方公尺部分，占用000000土地上空。（見原審調字卷第23至26頁、訴字卷第36至38、91至93、103至105頁）
- 3、上訴人於00號房屋搭設系爭B監視器，其攝影範圍及於00號房屋出入口之停車位約1/3範圍（如原審卷第55至59、101至102頁照片所示，下稱系爭範圍）。

(二)兩造爭點：

- 1、被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A雨遮，有無理由？
- 2、上訴人裝設系爭B監視器，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B監視器，並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A雨遮，有無理由？

-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民

01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第7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
03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
04 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
05 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
06 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2、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2所示，上訴人於00號房屋搭設
08 系爭A雨遮面積0.49平方公尺部分，確實占用被上訴人所有
09 之000000土地上空。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被上訴人請求系爭
10 A雨遮係權利濫用。惟按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
11 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
12 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
13 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
14 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
15 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5
16 5號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17 系爭A雨遮越界達面積0.49平方公尺，並非極為細微，衡情
18 已逾現代製作雨遮之工業水準可容許之誤差範圍。又系爭A
19 雨遮拆除後，被上訴人即得使用收益該面積0.49平方公尺之
20 土地上空，利益並非極少，且依現代丈量、切割之工業技
21 術，上訴人雇工將系爭A雨遮部分切除，並非困難，甚或重
22 新製作不越界之新雨遮，亦僅是支出重新製作之費用，難認
23 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甚鉅，堪認被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A雨
24 遮，尚非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之權利濫用行為。是被上
25 訴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A雨遮，應有
26 理由。

27 (二)上訴人裝設系爭B監視器，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被上
28 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B監視器，並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
29 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30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31 時，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而言，不限於發生在私有空間之生活事務，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行為人在房屋外架設監視器，部分攝影範圍及於被害人房屋內部、出入口，被害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出入房屋，即受行為人以錄影方式持續監視，受害人就此個人生活事務被持續監視紀錄，難謂不存在合理期待他人不予侵擾之自由或資料自主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依系爭監視器之安裝照片、攝錄範圍照片所示（見原審訴字卷第55至59、101至102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3，堪認上訴人所架設之系爭B監視器，係以45度角朝向00號房屋攝影，可持續攝錄系爭範圍之一切活動。則被上訴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出入00號房屋，即受上訴人以錄影方式持續監視紀錄，被上訴人就此個人生活事務被持續監視紀錄，依上說明，自有合理期待他人不予侵擾之隱私權。上訴人雖執前詞辯稱系爭B監視器並無侵害被上訴人隱私權云云。惟被上訴人縱有增加違建平台，增加00號房屋遭竊盜或侵入之風險，上訴人裝設監視器攝錄自家00號房屋出入口及內部，即可達防止他人侵入、犯罪蒐證等目的，並無「順帶」攝錄如兩造不爭執事項3所示系爭範圍之必要；而系爭範圍既係

01 被上訴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出入00號房屋之出入口，自
02 屬被上訴人私人生活領域；且系爭B監視器於攝錄當下，即
03 已侵害被上訴人隱私權，無論上訴人是否經常查閱所錄畫
04 面，均無礙於其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又上訴人因兩造房屋
05 相鄰，在日常生活之正常時間、空間下，得短暫以肉眼見聞
06 被上訴人於系爭範圍之活動，被上訴人固不能主張有合理期
07 待之隱私，但上訴人裝設系爭B監視器，以持續錄影之方
08 式，日夜監視紀錄被上訴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於該處之
09 一切活動，則已逾一般鄰居因空間致隱私受限所能忍受之合
10 理範圍，自屬侵害被上訴人合理期待不被侵擾之隱私權；再
11 者，上訴人並無得以侵害被上訴人隱私之正當權利，被上訴
12 人自無為了避免上訴人侵害其隱私，而將其停車位上方玻璃
13 更換為不透光材質之義務。是上訴人上揭辯詞，均無足採。
1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裝設系爭B監視器已侵害被上訴人之隱
15 私權，應有理由。

16 3、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9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審
20 酌慰撫金之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
21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
22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兩造為
23 鄰居關係，上訴人設置系爭B監視器，並故意以45度角朝向0
24 0號房屋攝錄系爭範圍，形同日夜監視被上訴人及其家人、
25 訪客等於系爭範圍之一舉一動，造成被上訴人日常生活之困
26 擾及壓力可想而知，且經被上訴人反應後，仍拒不調整或移
27 除，逾越一般鄰居關係所能忍受之程度，被上訴人所受精神
28 上痛苦，難認甚微；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現為某生化公司
29 負責人，勞保投保薪資為0○0,000元；被上訴人為大學畢
30 業，現職為工程師，每月收入約○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
31 明確（見原審卷第87、123頁、本院卷第132頁）；再觀諸兩

01 造於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情
02 形（見本院及原審限閱卷）、審酌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03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認被
04 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

05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第18條第
06 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07 訴人應將系爭A雨遮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
08 人，及應將系爭B監視器拆除，暨給付5萬元慰撫金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20日（見原審調字卷第73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
12 訴人應將系爭A雨遮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
13 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有關原審判命上訴人拆除及返
14 還部分，核無不當，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有關附帶被
16 上訴人應將系爭B監視器拆除，並給付5萬元本息部分，原判
17 決遽為附帶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附帶上訴人就此
18 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19 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四項所示。至於逾
20 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附帶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
21 誤，附帶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即屬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
22 上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24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25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
27 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
28 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官 洪挺梧

法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惟僅就財產權部分，因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單獨上訴。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